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邢詠晴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7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09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17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8870329_1093017052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委請市立大學辦理「臺北市109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(派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9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課程之設計與實作概念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，本局規劃辦理8場次教師增能研習，參與對象為本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資訊教師及一般教師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期程為109年4月至12月，各場次研習日期及資訊將公告於臺北益教網 (<https://etweb.tp.edu.tw/index/>) 及臺北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。請教師經學校薦派至「臺北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完成報名手續，本局將依實際參與課程核予研習時數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 疫情，請參與實體研習教師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。



金華國中 1090302



PZAA1096001443

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
莊維誠先生，電話：02-23119779；電子信箱：
etwebservic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32

線

公文文號：1096001443

主旨：委請市立大學辦理「臺北市109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(派代)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